

##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代码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500ETF	博时500ETF	515670	515670
2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500ETF联接	博时500ETF联接	515673	515673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500ETF	515670

###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网址
博时基金客户服务中心	4006808888	http://www.bosera.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纳科技ETF,交易代码:150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基金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证券 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咨询招商证券的相关人员。

### 一、本次增加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474	万家鑫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72	万家瑞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招商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POF基金、ODII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招商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招商证券在指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计划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010474 万家鑫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72 万家瑞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办理流程  
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招商证券申请办理相关方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招商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招商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招商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招商证券认可的银行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招商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1个工作日内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 适用基金:  
010474 万家鑫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4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以招商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65,4008888111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前提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集合计划2024年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tgc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99)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 关于新增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 网30ETF(QDII)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ETF(QDII)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ETF(QDII)	
基金代码	310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0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jsfund.com	

注: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ETF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国籍
王健 <td>中国</td>	中国
出生日期	1974-10-28
证券从业年限	27年
证券从业资格	27年
证券投资管理年限	27年
以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证券期货交易所衍生品交易员,IC Securities(OH)Co.,Ltd研究员,上海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研究员,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9年加入嘉实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及基金经理姓名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ETF(QDII)	2019年02月26日	2024年04月24日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ETF(QDII)	2019年02月26日	2024年04月24日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ETF(QDII)	2019年02月26日	2024年04月24日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ETF(QDII)	2019年02月26日	2024年04月24日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ETF(QDII)	2019年02月26日	2024年04月24日

基金从业机构名称及职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 关于新增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 (L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	501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0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jsfund.com	

注:场内简称: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国籍
王健 <td>中国</td>	中国
出生日期	1974-10-28
证券从业年限	27年
证券从业资格	27年
证券投资管理年限	27年
以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证券期货交易所衍生品交易员,IC Securities(OH)Co.,Ltd研究员,上海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研究员,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9年加入嘉实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及基金经理姓名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02月26日	2024年04月24日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02月26日	2024年04月24日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02月26日	2024年04月24日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02月26日	2024年04月24日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02月26日	2024年04月24日

基金从业机构名称及职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 关于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署的协议,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A,类别简称代码:022033;C类份额简称代码:022034)将自下日期起增加以下机构作为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一、新增销售机构  
(一)自2024年10月28日起新增如下销售机构:  
1. 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21  
网址:www.gjta.com

(二)自2024年10月29日起新增如下销售机构:  
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53  
网址:www.dfzq.com.cn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2585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 关于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公司2024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中证100等指数名称的公告》,原中证100指数更名为中证A100指数,并于2024年10月28日生效。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相应进行更名,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盛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由“长盛中证100指数”变更为“长盛中证A100指数”。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有关“中证100指数”名称的相关表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衡量基准由“中证100指数”变更为“中证A100指数”,同时对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的投资章节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1《长盛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和附件2《长盛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三、重要提示  
(一)此次基金名称变更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此次修订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名称变更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三)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2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1:《长盛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内容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一、前言	为规范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基金合同。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管理条例》、《运作办法》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法规,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证1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证1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为规范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基金合同。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管理条例》、《运作办法》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法规,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证A1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证A1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法规,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简称: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代码:310607  
4.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的投资  
1.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股票,包括中证1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如一级市场发行)及增发、配股、权证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证1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3.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被动投资策略,跟踪中证100指数的表现,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4.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100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

三、基金的投资组合  
1. 资产配置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股票,包括中证1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如一级市场发行)及增发、配股、权证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 股票投资  
本基金主要采用被动投资策略,跟踪中证100指数的表现,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3. 债券投资  
本基金主要采用被动投资策略,跟踪中证100指数的表现,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4. 权证投资  
本基金主要采用被动投资策略,跟踪中证100指数的表现,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四、基金的费用  
1. 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  
2. 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3. 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4. 其他费用  
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如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律师费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基金的收益分配  
1.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收益分配时,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

六、基金的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目标  
本基金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 风险管理措施  
本基金主要采用被动投资策略,跟踪中证100指数的表现,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3. 风险管理工具  
本基金主要采用被动投资策略,跟踪中证100指数的表现,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合同的变更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合同的终止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合同的效力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九、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本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本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基金合同的附件  
本基金合同的附件包括:  
(1)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3)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十三、基金合同的签署  
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十五、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合同的修订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本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七、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本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九、基金合同的附件  
本基金合同的附件包括:  
(1)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3)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二十、基金合同的签署  
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合同的修订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本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本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附件  
本基金合同的附件包括:  
(1)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3)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二十七、基金合同的签署  
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十九、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合同的修订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本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十二、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本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十三、基金合同的附件  
本基金合同的附件包括:  
(1)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3)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十四、基金合同的签署  
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五、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十六、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合同的修订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七、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本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代码	中金山高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09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3号——存续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定期报告编制指引(一般程序)(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限定生效日  
2024年10月27日

###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行融盈2019单一资金信托	26,2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清算13号单一资金信托	38,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恒盈单一资金信托	12,6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6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合伙)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创合合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中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信托-裕信4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中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信托-裕信4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0	长城财富管理-工商银行-长城财富东润资产管理理财产品	3,8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1	嘉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理财”季季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	2,5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				